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2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本案應成立累犯等語，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成立累犯，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本院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爰審酌被告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騎乘機車，嗣經警攔查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漠視自己

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未造成他人受傷或車輛毀損，犯罪尚未造成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珮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9266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2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林建成不知悔改，於民國111年4月4日凌晨4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於14時4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外出。嗣於14時55分，林建成騎車行經臺南市安平區運河路與平生路口處，經警攔檢，於15時12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公共危險案件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檢察官　郭　俊　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　子　敬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